

北京电影学院 审计业务委托合同书

北京电影学院审计业务委托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北京电影学院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竞争性磋商结果，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开展 2025 年度内控评价和风险评估及内控审计、预算执行与决算草案内部审计及学生食堂价格平抑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书。

一、审计范围和审计依据

（一）审计范围

1. 2025 年度内控评价和风险评估及内控审计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京财会〔2026〕292）号），完成甲方内部控制评价、风险评估及内控审计工作，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以及《内控审计报告》。

2. 2025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内部审计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市教委相关所属预算单位 2025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内部审计工作的通知》（京教审〔2026〕1 号），对甲方 2025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开展内部审计，重大问题追溯到以前年度。审计内容和重点：

1. 预算编制方面
2. 预算执行方面
3. 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等方面
4. 非税收入管理使用方面
5. 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6. 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采购等事项综合管理方面
7. 财务管理方面
8. 决算编制等方面
9.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0. 其他情况

检查上述内容各方面是否存在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审计意见或建议，出具《北京电影学院 2025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内部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

3. 2025 年度学生食堂平抑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专项审计（如上级来校审计，则该项审计服务取消）

根据甲方要求审查 2025 年度学生食堂平抑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审计内容和重点：

1. 学校平抑资金的管理制度建立和组织保障情况
2. 平抑资金的收入和计提情况
3. 平抑资金的年度财务收支与核算管理情况
4. 涉及平抑资金使用的采购管理情况
5. 平抑资金的开支范围
6. 平抑资金的结余资金管理情况
7. 平抑资金公示情况
8. 平抑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9. 2024 年度平抑资金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检查上述内容各方面是否存在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审计意见或建议，出具《北京电影学院 2025 年度学生食堂平抑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及《管理意见书》。

（二）审计依据

《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北京市内部审计基础工作规范（试行）》、《会计法》、《审计法》、《北京市内部审计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9 号）、《北京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实施办法》（京教工〔2020〕53 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教育系统内部控制指引文件（制度体系）的通知》（京财会〔2023〕2225 号）、《北京市教育系统预算与决算审计实施办法》（京教工〔2024〕5 号）和《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高校学生食堂价格平抑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京财教育〔2013〕1426 号）等有关文件。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根据《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北京市内部审计基础工作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2.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协助乙方开展审计事项的审前调查工作，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督促被审计单位提供必要的配合，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4.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审计过程中，甲方如果认为乙方派出的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组成员能力不足或沟通不顺畅，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派遣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5. 甲方可根据工作情况和需要，参与乙方的审计过程，审核乙方出具的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报告。
6. 甲方应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7.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地支付乙方审计服务费。
8. 甲方应正确使用审计报告，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乙方及其注册会计师无关。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根据上述审计范围和审计依据进行审前调查，并依据调查结果制定审计方案，报甲方审核后实施审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审计证据、编制审计日志、记录询问事项、撰写审计工作底稿、出具相关报告和管理建议书等。
2. 乙方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和国家及甲方内部审计的相关规定，对甲方提供的相关审计资料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出具相关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3. 审计时间要求：

①乙方应自委托之日起两周内完成 2025 年度内控评价和风险评估及内控审计，出具经三级复核后的完整工作底稿、内控评价报告、风险评估报告以及内控审计报告并提交甲方验收。

②乙方应自委托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 2025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内部审计，出具经三级复核后的完整工作底稿和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及管理建议书，并提交甲方验收。

③乙方应自委托之日起一周内完成 2025 年度学生食堂平抑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专项审计，出具经三级复核后的完整工作底稿和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及管理建议书，并提交甲方验收。

4. 内控评价与风险评估应当配合甲方在北京市内部控制报告与评价系统进行填报。

5.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赵振杰，联系方式：13910038210，项目组其他成员姓名：孟丹丹、张亚妹、肖如球、国宝月、王倩玉、杨杰、曹雪梅、李明华、张焱、闫春旭、张樊、周宇峰、李亚玲、张宪、牛腾、吴修文、刘伟琦、刘艺、王雪杰。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经理的，要提前取得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务必遵守审计职业道德，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本业务进度延误或者出现审计报告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6. 乙方项目经理应具备丰富的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评价和风险评估及内控审计、预决算审计等工作经验，并应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项目组其他人员应不少于五名且具有三年以上行政事业单位审计工作经验的审计人员。

7. 乙方有权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8. 在外勤工作结束前，乙方应将有关审计资料（包括电子资料）原件全部移交甲方，除用于本合同书目的外，不得留存相关资料复印件、影印件等。

9. 保密责任：

（1）乙方在此承认并同意：双方签署或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书、其他协议、文件、陈述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书所接触或知晓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本合同书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均为本合同书约定保密信息。

（2）乙方在此承诺并保证：乙方（包括但不限于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人员，下

同)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以避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合同书有效存续期间及约定终止后,除下列4种特殊情况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发表、公开、披露、散播、复制此种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或对其加以任何形式的利用或使用。特殊情况为:①取得甲方的授权;②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③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④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无论本合同书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保密责任条款均始终有效。

三、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一)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书的要求出具审计报告。

(二)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伍份/每项目,供甲方为上述委托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四、约定事项的变更与终止

(一)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业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业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书约定的业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合同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业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业务费用,收取费用须甲方书面同意。

五、业务收费

(一)本合同书使用币种为:人民币。

本次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大写）壹拾伍万伍仟元整；（小写）¥155,000.00 元。其中，2025 年度学生食堂平抑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费用（大写）伍仟元整；（小写）¥5,000.00 元。如上级来校审计，则该项审计服务取消，相应审计费用进行扣减。

审计服务费总额为包干总价，该包干总价为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资料费、分析费、咨询费、差旅费、管理费、不可预见费、保险、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变动风险、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等各项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二）甲方应于乙方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以及完整审计工作底稿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审计服务费。

六、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无正当理由超过本合同约定期限一周仍未完成相关工作或未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甲方有权扣除应支付乙方费用的 10% 作为乙方迟延履行约的违约金。

（三）乙方工作成果达不到法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执行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善相关工作及提交相关材料，并达到验收要求。
2. 解除本合同并追回已经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3. 解除本合同并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但扣减费用不超过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10%。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有关纠纷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在内的所有争议），双方协商未果则采取以下第（一）种解决方式：

- （一）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他

1.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或双方对约定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约定条款。补充约定条款作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与合同书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应采用书面形式，于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梁丽丽；联系电话：82281436；送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4号北京电影学院，电子邮箱：lianglili@bfa.edu.cn。

（2）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赵振杰；联系电话：13910038210；送达地点：北京电影学院审计现场，电子邮箱：154621677@qq.com。

（3）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4）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九、合同书生效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日前有效。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

北京电影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西土城路4号

开户银行：北京工商

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账 号：

0200010009014480041

2026年5月21日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7号6幢三层332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白广路支行

账 号：

0200080119200086738

2026年5月21日

附件:

北京电影学院审计项目组人员情况

一、项目组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从事审计工作时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执业资格
1	孟丹丹	40	硕士	北京建筑大学	2009 年至今	项目 总负责人	注会, 高级会计师
2	赵振杰	37	大专	北京语言大学	2010 年至今	现场 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3	张亚妹	40	硕士 研究生	江西农业大学	2016 年至今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4	肖如球	48	硕士 研究生	中国人民大学	2009 年至今	其他成员	注册会计师
5	国宝月	32	本科	山东财经大学	2016 年至今	其他成员	注册会计师
6	王倩玉	31	本科	哈尔滨师范大学	2016 年至今	其他成员	注册会计师
7	杨杰	45	本科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11 年至今	其他成员	中级会计师
8	曹雪梅	34	本科	河北金融学院	2016 年至今	其他成员	中级会计师
9	李明华	32	本科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17 年至今	其他成员	中级审计师
10	张焱	42	本科	北京交通大学	2006 年至今	其他成员	中级审计师
11	闫春旭	30	本科	中国地质大学长城 学院	2018 年至今	其他成员	中级会计师
12	张樊	33	本科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16 年至今	其他成员	--
13	周宇峰	34	本科	北京工业大学	2016 年至今	其他成员	初级会计师
14	李亚玲	27	本科	山西工商学院	2022 年至今	其他成员	--
15	张宪	37	本科	河北经贸大学	2011 年至今	其他成员	初级会计师
16	牛腾	31	本科	黄河科技学院	2018 年至今	其他成员	初级会计师
17	吴修文	29	本科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2019 年至今	其他成员	--
18	刘伟琦	26	本科	吉林工商学院	2022 年至今	其他成员	初级会计师
19	刘艺	25	本科	河南大学民生学院	2023 年至今	其他成员	--
20	王雪杰	25	本科	吉林工商学院	2023 年至今	其他成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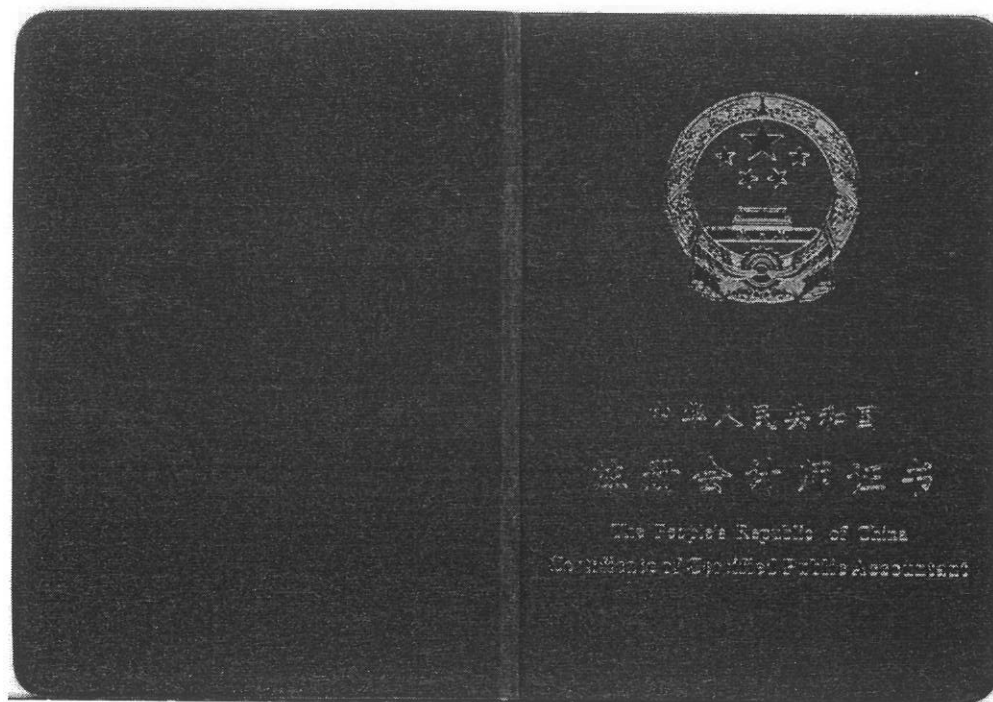
二、项目负责人近三年的工作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情况
1.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东方医院2023年度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审计报告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24年	已完成
2.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关于赵秀琪同志任北京第二实验小学广外分校校长期间经济责任审计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2025年	已完成
3.	北京金隅科技学校2024年度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	北京金隅科技学校	2025年	已完成
4.	北京金隅科技学校2023年度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	北京金隅科技学校	2024年	已完成
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主任经责审计报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	已完成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近三年工作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人员参与情况
1.	2025 年财会监督辅助工作服务：协助甲方完成财会监督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合规性检查、内部控制评估、绩效评价咨询、财经法律咨询等服务，主要分为财会监督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两项内容	自然资源部财务与资金运用司	2025	孟丹丹、张亚妹、赵振杰、张焱、张志遥、杨杰、曹雪梅、张樊、赫玉华、李明华、徐可心等
2.	2022 年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审计、审计整改回头看、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司	2023	孟丹丹、赵振杰、张樊、李明华等
3.	内部审计工作：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科研经费审计、审计整改回头看项目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孟丹丹、赵振杰、国宝月、王倩玉、张樊、李明华、张焱、张宪、牛腾等
4.	2023 年市属医院审计 B 项目	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	2024 年	孟丹丹、张亚妹、赵振杰、张焱、闫春旭等
5.	2023 年市属医院审计 D 项目	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	2024 年	孟丹丹、张亚妹、赵振杰、张焱、杨杰、闫春旭等
6.	下属工会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审计	中国教育工会首都医科大学委员会	2024 年	赵振杰、张宪、牛腾、曹雪梅等
7.	2025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	北京市水务局	2025 年	国宝月、肖如球、赫玉华、李明华、曹雪梅等
8.	领导人经济责任审计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	2024 年	孟丹丹、张亚妹等

四、项目经理注册资格证书（复印件）







姓 名: 赵俊杰
Full name: 赵俊杰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7-11
Date of birth: 1989-07-11

工作单位: 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481198907136012
Identity card No: 130481198907136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23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年 10月 26日

年 月 日

年检二维码及扫描页



赵振杰 110000230002

11:03

5G 92

✕ cmis.cicpa.org.cn ...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赵振杰

会员编号 110000230002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8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8-26

通过

2023年

2023-08-29

通过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通知书

国信咨[2026](156)0019号

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公司组织的北京电影学院 2026 年内部审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01包)(项目编号：GXCZ-C-261560030)的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经评审委员认真评审推荐并经委托单位确认，同意贵单位为该项目的合同签约单位。

服务内容：1、2025 年度内控评价与风险评估、内控审计，出具内控评价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2、2025 年度预算执行与决算草案审计

3、2025 年度平抑资金审计（如上级来校审计，则该项审计不做）

成交金额（人民币）：15.5 万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与委托单位办理签定合同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4月28日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电 话：0086-10-68315588

传 真：0086-10-88356050

电子邮件：guoxin@chinabidding.com.cn

邮 编：100044